

# 威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2017〕5号

---

## 威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立即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and 《昭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昭通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昭市安委〔2016〕4号）文件要求，决定立即对全县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

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国家、省、市和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三个“100%”（确保100%的企业全覆盖检查；100%的隐患挂牌整改；100%的建立安全检查档案）的总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原则，“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整改隐患和问题，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6月底。

## **三、专项检查内容及重点**

（一）**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事故多发路段，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深沟路段，桥梁、隧道和长上坡、长下坡等路段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缺失等问题；严厉打击“两客一危”（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车辆、货运车辆、农村微型面包车超员、超载、超速、酒驾和疲劳驾驶、非法载客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督促检查乡镇道路交通生产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五小工程”建设情况。

（二）**煤矿安全**。重点整治煤矿瓦斯、水害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重大隐患，继续按照“八查”（查超层越界、查

复工复产验收、查淘汰退出情况、查“六大系统”建设、查采煤工艺和方法、查超能力生产、查通风系统、查安全生产投入)工作措施开展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煤矿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五假”问题,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私挖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

(三)非煤矿山安全。重点整治矿山企业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开采现状与设计不相符、矿山生产系统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以探矿、基建名义实施采矿活动等非法行为。

(四)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距离不足,重大危险源未实施自动化改造,化学品罐区监测监控设备功能失效,未按安全规范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大吨小标”、“小车大罐”等问题;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和监控、报警设施不足等问题。

(五)烟花爆竹安全。重点整治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以“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以及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摊点等突出问题。

(六)消防安全。重点整治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等人员密集场

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以及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古城古镇和文物古建筑等领域的火灾隐患。

（七）**建筑施工安全**。重点抓好住建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安全管理，坚决整治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部分项目工程落实现场施工方案不到位、不按专项方案施工等问题。坚决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强化对全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学校建设、保障性住房工程、城区市政建设等施工现场的管理，认真排查隐患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坍塌等事故发生。

（八）**特种设备安全**。重点整治公众娱乐场所、宾馆、大中型企业、建筑工地等生产经营单位在使用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塔吊等特种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责令停止运行或使用。

学校安全、食品药品、国土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四、检查方法和步骤**

（一）**行业主管部门自检自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围绕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由相应责任部门牵头，协调乡镇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具体负责单位及主要内容如下：

1. 由县公安局负责，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道路交通方面安全专项检查。

2. 由县煤工局负责，开展煤矿行业安全专项检查。

3. 由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4. 由县安监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方面安全专项检查。

5. 由县住建局负责，开展重点工程建设、建筑施工等行业安全专项检查。

6. 由县交运局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客运安全专项检查。

7. 由县国土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私挖滥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检查。

8. 由县教育局负责，开展学校安全专项检查。

9. 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特种设备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

10. 由县工信局负责，开展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检查。

11. 其他行业领域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调相关乡镇及部门，积极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检查。

**（二）安委办组织督查。**各具体负责单位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由县安委办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督查组对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严格追究隐

患整治不力的相关领导责任。

## 五、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领导，迅速行动。当前，正值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大检查的重要意义。县直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专门制定行业专项检查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时开展检查工作；乡（镇）要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二）突出重点，深入检查。要结合“两会”、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的检查情况，突出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消防、工矿商贸、建筑施工和特种设备等重点深入开展检查。

（三）即查即改，落实责任。要坚持边督查边整改，以督查促整改。对督查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部门和企业，要进行整顿，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要进行挂牌督办和驻点督办等措施跟踪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对未发现的隐患或对发现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认真排查，跟踪治理。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做到事故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死面，事故隐患不排除决不放过。发现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的责任

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一时整改不了的，要明确监控和防范措施，做好相关建档追踪工作。

（五）把握进度，按时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形成专题报告，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县安委办，由县安委办汇总后报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并做通报。各部门上报的情况报告作为年终考核评分依据。

联系人：赵长秋，联系电话：0870-6125946，邮箱：  
wxxawb@163.com。

威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3 日

---

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局。

---

威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3 日 印发

---